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公司与广东粤合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,相关部门并未及时将上述事项通知我等,未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应以本次整改为契机,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,进一步强化财务部门对公司经营全过程的控制、监督、约束功能。同时,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,做到相关财务事项按照规定的审批层级进行审批,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独立董事: 刘俊青 刘海英 杨胜刚

2013年1月24日